**本鄉非原住民之鄉民經濟弱勢修繕住宅**

**申請日期:**111/5/1-111/6/30日止

**申請資格:**

（一）本鄉非原住民之鄉民。

（二）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非原住民且具有行為能力者。

 (三) 申請人設籍本鄉滿一年且修繕建物坐落於本鄉。

**補助金額:**

每戶最高補助十萬元。

**申請人應具備文件：**

1. 申請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歸檔戶財產清單各一份。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僅檢附該證明。
3. 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為房屋所有權者，得出具房屋稅籍證明或檢附水電繳款收據並經由村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

 4. 擬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5. 修繕住宅所需之工程、材料及工資等估價單。如申請人提具估價單確有困

 難，得由本所協助估價。

 6. 最近五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7.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